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项目贷款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：

公司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5,528.38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鉴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年产 3 万吨超声波项目技术改造基金贷款 2,750 万元人民币，该项贷款属信用免担保，贷款期限 4 年，贷款年利率 3%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上述贷款事项旨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实际需求，鉴于技改基金贷款要求，公司应合理控制建设投资计划总额，并保证该项贷款基金的规范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